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結婚及死亡登記

到府服務便民措施

壹、服務對象：

- 一、在本縣申報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及辦理出生登記之申請人。
- 二、設籍本縣之結婚當事人為申請人。
- 三、設籍本縣之往生者及辦理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貳、服務地點： 新生兒、結婚當事人或往生者之戶籍地。

參、申請流程：

適格申請人於辦公日以電話或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戶政預約行動服務，向欲申報出生登記、結婚當事人或往生者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排定於辦公時間派員到府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出生登記：
 - (一)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二) 應檢附之書表證件（出生證明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如符合申請本縣婦女生育津貼者，另請備妥匯款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以上書證均須繳驗正本，請申請人備妥依約定時間在家等候。
- 二、結婚登記：
 - (一) 結婚登記以結婚當事人為到府服務申請人。
 - (二) 應檢附之書表證件（結婚書約、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以上書證均須繳驗正本，請結婚當事人雙方備妥依約定時間在家等候。
- 三、死亡登記：
 - (一)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 (二) 應檢附之書表證件（死亡證明書、往生者戶口名簿、往生者國民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等），以上書證均須繳驗正本，請申請人備妥依約定時間在家等候。

伍、凡民眾以電話提出申請，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將派員到府協助申請人辦理新生兒登記、結婚新人結婚登記或往生者死亡登記服務。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電話洽詢，各戶政事務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陸、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宜蘭所 9322229	員山所 9223394	羅東所 9575952	冬山所 9590132
蘇澳所 9963080	五結所 9501841	頭城所 9771294	三星所 9892233
礁溪所 9882470	大同所 9801178	壯圍所 9385097	南澳所 9981044

